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8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199,087,229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35,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64,5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对应股票数量为199,08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6%,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1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份完成后,总股本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035,4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964,527股。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84股,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伟芳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股东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创投")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1,785,63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3,624,613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892,818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6,812,30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086,21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287,956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股东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297,606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2,270,769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148,803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135,384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272,123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9,706,448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5、公司股东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734,64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5,605,397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115,942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884,651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348,079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2,655,884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6、公司股东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7、公司股东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9,374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71,525股)。自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18年12月1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2)本企业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伟芳处受让发行人640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4,883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3)除上述第1项、第2项情形外,本企业持有发行人1,921股股份(在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该等股份增加至14,657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该部分的股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袁建栋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本人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如发行人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黄仰青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由博瑞创投回购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本人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如发行人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原监事张丽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由博瑞创投回购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3)如发行人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郭明、王兵峰、王玉怀承诺:

(1)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由博瑞创投回购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4年内,本人每年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如发行人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或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钟伟芳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满后2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形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不得减持。

3、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瑞医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限售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9,087,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6%。本次上市流通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袁建栋 | 113,535,123 | 27.6915 | 113,535,123 | 0 |
| 2 | 钟伟芳 | 39,192,969 | 9.5593 | 39,192,969 | 0 |
| 3 |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251,144 | 8.5978 | 35,251,144 | 0 |
| 4 |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12,306 | 1.6615 | 6,812,306 | 0 |
| 5 | 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35,384 | 0.2769 | 1,135,384 | 0 |
| 6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884,651 | 0.2158 | 884,651 | 0 |
| 7 | 珠海境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270,769 | 0.5538 | 2,270,769 | 0 |
| 8 |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83 | 0.0012 | 4,883 | 0 |
| 合计 | | 199,087,229 | 48.5578 | 199,087,229 | 0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99,087,229 |
| 合计 | | 199,087,22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2-076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宋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龙先生、杨春泰先生、邢维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胡基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宋志刚先生(主任委员)、张小平先生、王生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王生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汪献忠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

4、提名委员会:李克明先生(主任委员)、杨政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张龙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晏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的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董监事任职津贴标准(税前)如下: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监事津贴为人民币7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一:董事长简历

1、宋志刚先生: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鑫科材料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鑫科材料董事长。

附件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1、王生先生: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鑫科材料异型分公司经理、高精密度铜带厂经理;无锡鑫古河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鑫科材料副总经理。现任鑫科材料总经理。

2、张龙先生: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鑫科材料行政部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鑫科材料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1、张龙先生:男,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鑫科材料行政部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鑫科材料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杨春泰先生: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鑫科材料铜带分公司副经理,高精密度铜带厂副经理、经理。现任鑫科材料副总经理。

3、邢维松先生: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鑫科材料线缆分公司总经理、鑫科材料技术发展部部长、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鑫科材料总经理助理。

4、胡基荣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国际财务管理师。曾任鑫科材料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鑫科材料财务总监。

附件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晏玲玲女士: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鑫科材料证券事务专员、投资事务专员。现任鑫科材料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2-078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钱敬先生和晏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贺建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钱敬先生:男,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芜湖恒鑫电缆厂副厂长、鑫科材料异型分公司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鑫科材料职工代表监事、鑫鸿电缆副总经理。

2、晏玲玲女士: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鑫科材料证券事务专员、投资事务专员。现任鑫科材料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2-077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贺建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一:

贺建虎先生: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现任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管理部副总经理,鑫科材料监事会主席。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5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85,276,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26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宋志刚 | 185,061,704 | 99.8838 | 是 |
| 1.02 | 张小平 | 185,041,703 | 99.8730 | 是 |
| 1.03 | 张龙 | 185,051,703 | 99.8784 | 是 |
| 1.04 | 王生 | 185,041,703 | 99.8730 | 是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杨政 | 185,072,303 | 99.8895 | 是 |
| 2.02 | 李克明 | 185,072,303 | 99.8895 | 是 |
| 2.03 | 汪献忠 | 185,072,303 | 99.8895 | 是 |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贺建虎 | 185,044,704 | 99.8746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宋志刚 | 8,102,304 | 97.4127 | – | – | – | – |
| 1.02 | 张小平 | 8,082,303 | 97.1722 | – | – | – | – |
| 1.03 | 张龙 | 8,092,303 | 97.2924 | – | – | – | – |
| 1.04 | 王生 | 8,082,303 | 97.1722 | – | – | – | – |
| 2.01 | 杨政 | 8,112,903 | 97.5401 | – | – | – | – |
| 2.02 | 李克明 | 8,112,903 | 97.5401 | – | – | – | – |
| 2.03 | 汪献忠 | 8,112,903 | 97.5401 | – | – | – | – |
| 3.01 | 贺建虎 | 8,085,304 | 97.2083 |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2:00-3: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lartro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2:00-3: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下午2: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金亚东先生;

总经理:杨麦核先生;

财务总监:李辰先生;

董事会秘书:章殷洪先生;

独立董事:邱妘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至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lartro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2:00-3: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电子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2年10月2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96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9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2022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号)要求,经企业申报、各地方知识产权部门组织测评、推荐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确认等程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充分肯定了公司良好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铜箔领域,借助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优势,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自主研发能力优秀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取得显著的研发成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22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及指定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包含本数)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一、开立及指定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 801020268838888888 |
|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 801020268838866666 |

同时,公司将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开立的账户(以下简称"该账户")指定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该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 